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8S02039E9240418G0000001010002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4-04-25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聚智慢病健康管理(天津)有限公司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产品型号 | 产品规格 | 商标 品牌 | 单 位 | 数 量 | 单价 | 金额 | 货期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
| 1 | 温度监控 模块 | SVB-100C-1 | 单模块 无配套 | SEVOBO | pcs | 3 | 500 | 1500 | 15日 |
| 2 | 保温箱电 池仓 (BL- 36A用) | SVB-100C-BP- 14-01 | 100C配件 BL- 36A用 | SEVOBO | pcs | 10 | 120 | 1200 | 15日 |
| 3 | 1米单温 度探头 | SVB-100C-BP- 02-01 | | SEVOBO | pcs | 10 | 120 | 1200 | 15日 |

合同总额: ¥39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(提)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天津市天津城区北辰区汀江西路2号天士力之骄药业厂区 物流中心;郑志刚;18602678487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天津市天津城区北辰区汀江西路2号天士力之骄药业厂区 物流中心;郑志刚;18602678487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设备与配件属于质量问题, 乙方负责维修; 人为或暴力损坏, 不在维维保范围内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,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本合同的货期为15日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合同附件: 无。

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每逾期一天交货，应向买方支付预期违约金合同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如协商不成，提交原告方所在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聚智慢病健康管理(天津)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汀江西
路2号022-26736684

委托代理人：郑志刚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60267848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12050181570000002699

税号：91120112MA06BXB37L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66房间56298855

委托代理人：售后专用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05172791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
11230501040006602

税号：91110107330304832C

签章时间：2024-04-25

